

ZJCC04-2020-0003

温州市教育局文件

温教法〔2021〕159号

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温州市教育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温州市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温州市教育局

2021年11月25日

理。

二、制定原则

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启动、起草、审查、决定、公布等法定程序制发，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。

（二）因紧急情况需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，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，下列情况下可以简化制定程序：

1.为预防、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，保障公共利益，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；

2.执行上级行政机关、上级行政机关的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命令和决定，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；

3.依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，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。

（三）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（单位）（以下统称“起草处室”）负责文件调研论证、风险评估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政策

（四）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：

1.增加法定依据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减少法定职责；

2.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行政征收；

3.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；

4.没有法律、法规依据，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；

5.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，但有利于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除外；

6.应当由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五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除依法不得公开及应急性事项外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起草处室应当将草案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属于

2.公开征求意见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材料(包括征求意见形式、范围、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)；

3.专家论证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风险评估、性别平等咨询、听证等相关材料；

4.内容涉及的被管理人代表及其相关社会组织的意见材料；

5.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文本；

6.其他有关材料。

(二)合法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是否符合制定机关的法定权限；

2.是否按照法定程序制定；

3.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规范性文件在合理性、可行性及文字技术等方面存在问题，法规处应当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- 1.送审稿及起草说明;
- 2.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报告;
- 3.法规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;
- 4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(三)局长办公会议就规范性文件作出的决定,按照下列规定办理:

- 1.作出同意决定的,由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局领导签发予以公布;

- 2.属文字性修改决定的,修改后由办公室按规定行文并提请局领导签发予以公布;属重大、原则性内容修改决定的,修改后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后,再安排重新审议决定;

- 3.作出暂缓决定的,起草处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请再次审议,是否再次审议由局领导决定。暂缓时间超过**1**年的,不再审议。

的，经局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不超过 30 日的处理期限。

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三）起草处室应当开展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后评估工作。

（四）法规处应当每隔两年牵头对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；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，可以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。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完毕后，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、拟修改、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（五）载明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，自动失效。需要继续实施的，应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1. 内容有修改的，起草处室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，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制定；

2. 内容没有修改的，起草处室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起草文件续期通知，经法规处合法性审查、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重新公布。

（六）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0 年。

